

证券代码：872505

证券简称：辉腾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四川辉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p>	<p>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p>

<p>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三）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发生额（包括银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单笔在 3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且借款期限在半年以上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等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临时应急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发生的借款期限在 5 个月内且借款金额单笔在 2000 万元以下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p>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十三章 军工事项特别条款

第二百零二条 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设立军品部和保密办，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

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二百零四条 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竣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第二百零五条 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保持与许可相适应的科研生产能力。

第二百零六条 按照国防专利条理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第二百零七条 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二百零八条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第二百零九条 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公司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应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章 公司党组织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成立党支部，支部设党支部书记一名，也可以根据需要设置一名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组织。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党组织职责公司党组织设立后，根据《党章》等党内规章履行职责。

（一）学习宣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策部署。围绕产业发展和企业经营开展工作，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公司各

项任务。为企业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政治、思想和组织保证。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履行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干部管理权。

（三）按照规定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本单位负责人开展工作。持续优化党组织、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充分听取和提出意见建议，提高决策的科学性。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持续提升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确保党的工作全覆盖；严格遵守党的纪律，持续强化党风廉政建设。

（五）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

（六）实事求是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更好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作出修改。

三、备查文件

《四川辉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

四川辉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